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資歷架構第 2 級）

護理員實務技能（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6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護理員實務技能（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Asia-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Lingnan University (ERB)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Skills for Care Worker (Lifting and Transfer) (Part-time) 護理員實務技能（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Skills for Care Worker (Lifting and Transfer) (Part-time) 護理員實務技能（扶抱及轉移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	不適用

培訓範疇)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50.67 學時 (包括 36.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1. No. 2, 5/F, Wing A, Carpark Building,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N.T. 新界天水圍天恒邨停車場大樓 A 翼 5 樓 2 號單位 2. GE116, B.Y. Lam Building, Lingnan University,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嶺南大學林炳炎樓 1 樓 GE116 室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掌握在安老院舍提供長者照顧及護理的專業技能，認識長者疾病及護理方法，以擔任護理員工作

3.2 學習成效

- 掌握護理行業人士的基礎知識及技能；及
- 指出長者入住院舍、離院、轉院安排及陪診技巧的程序；及
- 指出老化過程的轉變及處理方法；及

- 依步驟正確地在院舍環境下進行扶抱技巧工作。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一) 課程/行業簡介	
1. 介紹課程目的及安老行業簡介 2. 護理員的角色和責任	
(二) 護理技巧	
1. 老化認知及長者求診知識 2. 腰背護理及搬移技巧 3. 環境衛生及感染控制	
(三) 課程評核#	
總計：	5

課程評核包括期末筆試及期末實務試。期末筆試的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期末實務試以個人、每人 10 分鐘之形式考核，並安排於課程以外的時間於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進行。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及
- 必須通過期末實務試。

3.5 收生條件

- 小六學歷程度的人士；及
- 操流利廣東話及懂書寫中文；及
- 須未曾修讀僱員再培訓局的下列任何課程：
 - 「護理員基礎證書」課程、「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課程、「長者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長者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129

檔案編號：VA61/130/201610B1.1